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289,391.2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037,133.21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,866,131.8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,354,773.5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,354,773.55 元。

3、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

103,594,3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,930,080股后的股本101,664,2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,499,266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9.48%。

4、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总金额为39,764,906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金额合计70,264,172.00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9.56%。

（二）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499,266.00	30,836,928.00	20,607,2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,289,391.26	17,068,711.22	-9,643,510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28,866,131.8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03,354,773.5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81,943,394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7,571,530.6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81,943,394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30,499,266.00元，2023-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81,943,394.00元，约占2023-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82.26%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289,391.26元，拟派发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9.48%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,431 万元、4,431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.61%、1.98%，均低于 50%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分配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8 日